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3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工作內容：

1. 基本文書能力。。
2. 環境整理。
3. 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待遇：月薪計新台幣 27798 元整。

五、僱用期間：

(一)113 年實際到職日起，每日工作 8 小時。

(二)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於兩週內之前告知本校。

六、報名資格：性別、年齡不拘，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5 條，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身心障礙手冊。
- (二)高中職以上畢業。
- (三)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四)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五)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截止；檢具相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報名(地址：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聯絡電話：03-5222109#8601)，逾期不予受理。

八、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男性須另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三)身心障礙手冊(在領在有效期限內)。
- (四)最高學歷證明、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
- (五)切結書。
- (六)具結書。
- (七)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交)。

九、甄試日期：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經學校通知面試後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

十、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甄選方式：

- 一、面試：內容含表達能力、問題處理、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 10-15 分鐘。
- 二、基本操作：文書系統操作或其他工作事項。

(二)錄取方式：由本校依面試情形通盤考量擇符合本校需求者從優錄取；惟若報名人員面試情形均無法符合本校需求，本校得不予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

十一、錄取通知：

甄選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冊陳請校長圈選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並以電話通知辦理到職手續。

十二、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學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份 證 統一編號										貼 照 片 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簡要 自傳												
聯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通訊 住址												
收件 內 容	*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由學校填寫打√) ()報名表。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在報名表） 報名人簽章： _____ 收件人： _____											
注 意 事 項	一、請親自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